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在认真询问、积极调查与沟通的基础上，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肖晓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条件，聘任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。我们同意董事会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周玉华、宁清华、王岩
2022年6月17日